

# 教 務 處 通 知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台首教註字第 011 號

校內分機：333、331

受文者：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、轉學生

主旨：有關購買高鐵學生票券資格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生證背面取消加蓋註冊章，爰若有需要購買高鐵學生票之學生，可先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在學證明乙份，以符合購買學生票券之資格。
- 二、105~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(即大二至大四學生)，請務必持有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才符合購買學生票券。

